

宜蘭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

第12屆第1次臨時會紀錄

時間：113年9月4日(星期三)下午3時30分

地點：視訊會議 (<https://meet.google.com/wvs-pwmt-eau>)

出席單位及人員：如簽到表(委員人數26人，出席18人)

主席：林召集人姿妙(陳委員金奇代理)

紀錄：朱欣容

壹、主席致詞：略。

貳、業務報告：

- 一、本縣國民中小學核定班級數學生數作業要點於112年11月17日府教學字第1120186803號函修正，其中第3點第1項規定：「本縣各國民中小學各學年度之班級數及學生數，以當年度5月1日之學生人數為核定基準。」，該點自114年8月30日生效。是以，本縣自114學年度起，國中小班級學生數核定基準日由原7月1日提早至5月1日，為配合各項行政作業流程，爰擬調整國中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作業期程。
- 二、查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辦法第23條第3項規定：「國民教育階段資賦優異學生之鑑定時程，應採入學後鑑定。但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因專業考量、資源分配或其他特殊需求而有入學前鑑定之必要者，應經鑑輔會審議通過後，由主管機關核定實施，並報教育部備查。」，為完備前揭法定程序，調整國中資賦優異鑑定期程，爰召開本次鑑輔會臨時會提請審議。

決定：洽悉。

參、討論事項：

案由：有關本縣國民中學學術性向(數理類或語文類)資優鑑定時程，自114學年度起調整於入學前辦理一案，提請討論(提案人:簡信斌，連署人:陳穎臻)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伍、散會：下午3時48分。